

舞钢市司法局文件

舞司〔2022〕6号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处、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平顶山市、舞钢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提出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加强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加强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 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

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重点任务

(一) 建设和完善抽查平台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为依托，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信息，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畅通数据归集路径，实现全过程留痕，确保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

(二)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依照司法局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做法，厘清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点对被抽查对象落实司法局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依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监管事项合法。

(三)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时更新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所所监管对象基础数据库，加强基础数据库的日常操作和管理。

建立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严格行政执法证制度，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进行动态管理，未入库执法人员禁止参与执法检查。

实行动态管理。对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四) 建立抽查工作规范和机制

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明确的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事项。创新监管模式，建立监管对象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格执行司法局法律法规，加强对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所监督检查。

三、规范检查流程

(一)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按照省、市要求和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的批次，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比例、方式和时间。年度抽查计划应统筹考虑部门间联合抽查需要，对政府部门联合抽查事项进行标注说明。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二)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在

抽取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
情况，针对不同监督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
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
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

抽查对象主要包括：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
司法鉴定所。

抽查比例：监督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15%。不按规
范、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三)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要综合考虑所辖区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
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每组检查
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四) 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

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邀请专业协会专家检
查等方式。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
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
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五)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
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
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
督。

对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监督检查对象立即改
正，提出整改要求，做到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依法从

严、从重、从快查处，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监督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六) 建立随机抽查保密制度，严守保密规定

制定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规定。在现场抽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对象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七) 强化联动抽查，提高执法效能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协调相关监管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监督检查对象负担。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职能职责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服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我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的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监督检查，

提高执法效率。要明确各自的职能职责并派专人做好随机抽查的全面实施和配合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公平、有效、透明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责任。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具体细化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和步骤，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者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严肃处理。

(三) 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政务微博和微信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司法局监管对象主体责任意识，积极营造群众支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制度，切实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妥善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企等问题。

(四) 确保信息畅通，按时上报信息

在实施随机抽查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情况、问题、难题要随时与平顶山市司法局和舞钢市政府进行沟通汇报，确保上下信息畅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五) 强化考核督查

加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可通过监督检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

附件：1. 舞钢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舞钢市司法局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3. 舞钢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计表



舞钢市司法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县（市、区）局抽查要求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现场检查	15%	4-10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2	行政检查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公证机构、公证员	现场检查	15%	4-10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3	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现场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现场检查	15%	4-10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4	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律师事务所	现场检查	15%	4-10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5	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律师事务所	现场检查	15%	4-10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舞钢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计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区分	类别	抽查批次	抽查数量 (户)	抽查结果公示数量（户）			双随机抽查案件数 (件)	案件处罚金额（万元）
				公示系统	专业系统	部门网站		
系统内双随机抽查	省辖市局抽查信息							
	县（市、区）局抽查信息							
部门联合抽查	省辖市级有关部门联合抽查信息							
	县（市、区）有关部门联合抽查信息							
备注	1、为防止重复统计，抽查批次、抽查数量和公示数量由联合抽查发起部门统计，案件数、罚没金额由参与部门分别统计。 2、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结果必须归集至公示系统，其他抽查检查结果可通过专业抽查系统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